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 司) 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:
- 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2014年3月4日在公司999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出席情况: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
 - 4、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: 监事会主席蔡永灿主持会议。
 - 5、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监事会工作报告

经举手表决,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,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
(二)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(2012)42号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2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 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: 年报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发生。
 - 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 - 3、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经举手表决,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举手表决,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,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,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(四)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举手表决,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,同意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29,586,406.37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

